数字时代,职场“软侵权”当有硬约束(下)

无端贬损、排挤孤立、越界骚扰……遭遇看不见的伤害易引纠纷

破解对抗“职场软暴力”维权难题

本报记者 陈丹丹

阅读提示

由于侵害方式、发生场景、伤害后果等与传统职场侵权有所不同,劳动者在遭遇“软暴力”时,时常面临认定难、举证难。专家建议,需进一步完善职场精神伤害的认定与救济制度,合理分配相关举证责任。

10月14日,广东深圳,潘虹英拿到了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她胜诉了。

按照判决,潘虹英前公司一名高管需向她书面道歉,同时赔偿她精神损害抚慰金、误工费、医疗费共1.12万元。目前,该判决已履行完毕。

从遭遇职场越界骚扰到维权成功,潘虹英前后“走”了8个多月。

今年2月初,这名高管在知晓双方均已婚、有孩子的情况下,向潘虹英提出,希望她成为自己“在某地的女朋友”,被明确拒绝。不料,一直到2月下旬,对方仍多次向她发送明显带有性意味的文字消息。潘虹英一次次对其明确表示,“希望我们的沟通仅限于工作”。

10月30日,《工人日报》记者从潘虹英提供的判决书中看到,该案于今年9月开庭审理,法院的判决依据之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10条,该高管的行为被认定为“性骚扰”。庭审中,双方的线上聊天记录成为关键证据。

然而,并非所有的职场伤害都能被这样“留痕”。

记者注意到,职场中,一些以贬低、孤立、刁难等为手段的“软暴力”时有发生,它可能是上司的无端指责谩骂、个别同事的排挤孤立,又或是因轻微失误被当众羞辱以及越过正常同事边界的恶意骚扰。由于这类“软暴力”形态隐蔽、边界模糊,部分劳动者对此难以有效取证,甚至在自我怀疑中陷入焦虑和抑郁。

职场“软暴力”时有出现

在北京一家广告公司做文案工作的刘慧玲向记者透露,作为试用期职场新人,她有时会在工作群里向主管确认任务具体分工或请教细节,换来的却常常是“夹枪带棒”的回复,“你瞎了吗?”“大脑发育不全吧?”“写的什么东西?全是垃圾!”,甚至还被当众骂“是个废物”。

“有时候,领导就站在旁边看我打字,我每打一行,她就叹一口气。”刘慧玲坦言,如今自己每天都感到“高度紧张”“害怕上班”,正在考虑离职。

类似的职场“软暴力”情形,并非孤例。马宣伟就职于一家文化传媒公司,他告诉记者,因曾对公司推出的新产品内容发表不同意见,自己遭到部门新领导的排挤和孤立,“开会拉工作小群都不带我,部门团建也把我排除在外”。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冯远征呼吁关注精神暴力,称“来自上级、同事的精神暴力也需警惕”。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天玉看来,界定职场“软暴力”需要综合考虑多方因素,比如,相关言行是否发生于工作场所或由工作引发,针对的是劳动者本人还是具体工作事项,是否具有长期性、频繁性,以及有没有造成伤害后果。

何以证明遭受精神伤害

“又没扣你钱,也没打你。”事发后,这是刘慧玲听得最多的一句劝解。

对于疑似遭遇职场“软暴力”的劳动者来说,如何证明自己的职场经历与遭受的精神伤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临床心理中心职场减压门诊负责人石扩分析,从临床评估的角度看,职场“软暴力”导致的精神损害问题并不对应某一个固定诊断,有些人首先感受到的并不是“我焦虑了”,而是睡不着、心慌、疲惫,或者一想到上班、看到领导发来信息就紧张。

“他是领导,我虽然气愤,但当时并没打算马上离职,想着忍一忍就过去了。”潘虹英坦言,后来她因失眠、心理压力大就医治疗,被确诊为急性应激障碍、睡眠障碍,最终选择辞职。

但是,出现症状并不自动等同于一定可以获赔。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邓勇表示,既有的工伤认定路径暂时无法完全覆盖长期职场精神压迫所致的精神障碍。现行《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设有“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类别,但并未将抑郁症、焦虑症纳入法定职业病范畴,难以判定相关精神疾病完全由工作造成。

“这就意味着,劳动者通常需通过民事侵权路径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而民事路径对损害‘严重性’的证明要求并未因此降低。但是,单纯的不良情绪或短期失眠,往往不足以达到法定的‘严重精神损害’门槛。”邓勇分析。

“医学诊断主要回答的是‘有没有病、病情怎样’,不能单独回答‘谁造成了疾病、谁应当承担责任’。”石扩进一步表示,精神障碍一般具有多类成因,既不能因为患者“被批评以后出现抑郁”就将批评直接认定为唯一病因,也不能因患者有精神障碍既往史就否定职场经历可能造成的诱发或加重作用。

“‘软’描述的是侵害方式的隐蔽,不代表伤害轻。”在石扩看来,应当纠正“只有患上精神类疾病,如抑郁症、焦虑症、创伤后应激障碍等,劳动者受到的伤害才值得重视”这一认知。一些尚未达到疾病诊断标准的劳动者,可能已经承受明显痛苦,同样需要对其提供支持并进行适当干预。

让“软伤害”可举证、可救济

王天玉认为,不应给劳动者施加过重的举证责任。“一个可行的方向是,在劳动者已经初步证明自己遭遇职场‘软暴力’后,应由用人单位就其管理行为的正当性作出说明。”他说。

与此同时,王天玉建议,相关部门可对典型行为进行列举并设置兜底条款,由用人单位承担预防和监管义务。

一起名誉权纠纷中,某公司高管黄某在遭遇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长期言语辱骂后,被诊断为存在重度抑郁情绪。

对于该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综合在案的微信群聊记录等证据,王某的行为已构成对黄某名誉权的侵害,依法判决王某向黄某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其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邓勇表示,现行法律未将职场“软暴力”作为独立法律概念,实践中,司法机关往往只能依据我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中的部分法条,对相关情形进行“片段式处理”。

对此,邓勇进一步提出,应从判定标准、举证责任与防治义务三个层面推进相关制度的完善,而非仅仅停留于增设职场“软暴力”这一定义。

“具体来看,可操作的判定标准是规制的起点,举证责任的调整是破解取证难的关键,用人单位的防治义务应被法定化、贯穿管理全过程”。邓勇说。

“合理的绩效管理可以严格,但应当针对员工的工作事实,设定明确标准、改进路径,同时提供申辩机会。”石扩建议,对于职场“软暴力”现象,应允许员工绕开被投诉的直属领导进行有效维权,防止打击报复,同时不能据此给员工个人贴负面标签。

(文中部分受访者为化名)

8人因代抢疫苗牟利获刑

本报记者 叶小钟 本报通讯员 王君 詹威鸿

一些特定种类的疫苗,在一定时间段内可能较难预约接种。有不法分子瞄准这种供求不平衡的情形,采用技术手段代抢疫苗牟利,最终受到法律制裁。

为保障某款特定疫苗预约的公平性,某疫苗预约接种APP在平台预约环节专门设置了“人脸识别认证”功能。2022年4月起,万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应尹某某等人要求,设计并制作了一款专门针对该疫苗预约接种APP的特定疫苗抢号软件。

2022年9月,在该疫苗APP针对特定疫苗预约上线“人脸识别认证”功能后,万某遂通过技术手段,使该软件可以在选择预约特定疫苗前提前进行人脸识别验证,以此代替预约时再进行人脸识别的流程,从而大幅提升抢号成功率。

此后,万某将上述软件有偿租赁给尹某某、黄某某等人使用,非法获利超10万元。尹某某、黄某使用该软件从事代抢特定疫苗活动,并以收取租金或利润分成的方式将软件提供给叶某某、王某等人使用,同时在微信群聊及朋友圈中发布广告,帮助客户及下级代理代抢特定疫苗,从中非法获利超12万元。崔某某、何某某从他人处租赁万某某开发的上述软件后,从事代抢特定疫苗业务、非法获利。

2023年5月,公安机关抓获万某等8人。案发后,各被告人均已向公安机关退出违法所得。

对于该案,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万某、尹某某、黄某犯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分别判处3人有期徒刑4年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此外,尹某某、王某、黄某某、叶某、崔某某、何某某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至2年不等,并处罚金。

对此,万某等人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法官赵岑表示,该案是一起典型的利用技术手段破坏公共医疗预约秩序的网络黑灰产犯罪案件。疫苗预约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平台设置人脸识别验证功能旨在确保预约的公平性和安全性。

赵岑提到,该案中,万某制作“外挂”软件,并将其提供给他人使用、绕过平台预约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通过非法途径、未经授权获取平台系统数据,属于典型的提供专门用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行为。尹某某等人明知该软件功能,仍自行使用、转租给他人并从中获利,已构成相应犯罪。

技术手段没有“中立区”,网络空间不是“法外地”。法院依法全链条打击利用技术手段破坏公共资源分配秩序的犯罪行为,坚决守好人民群众公平就医的司法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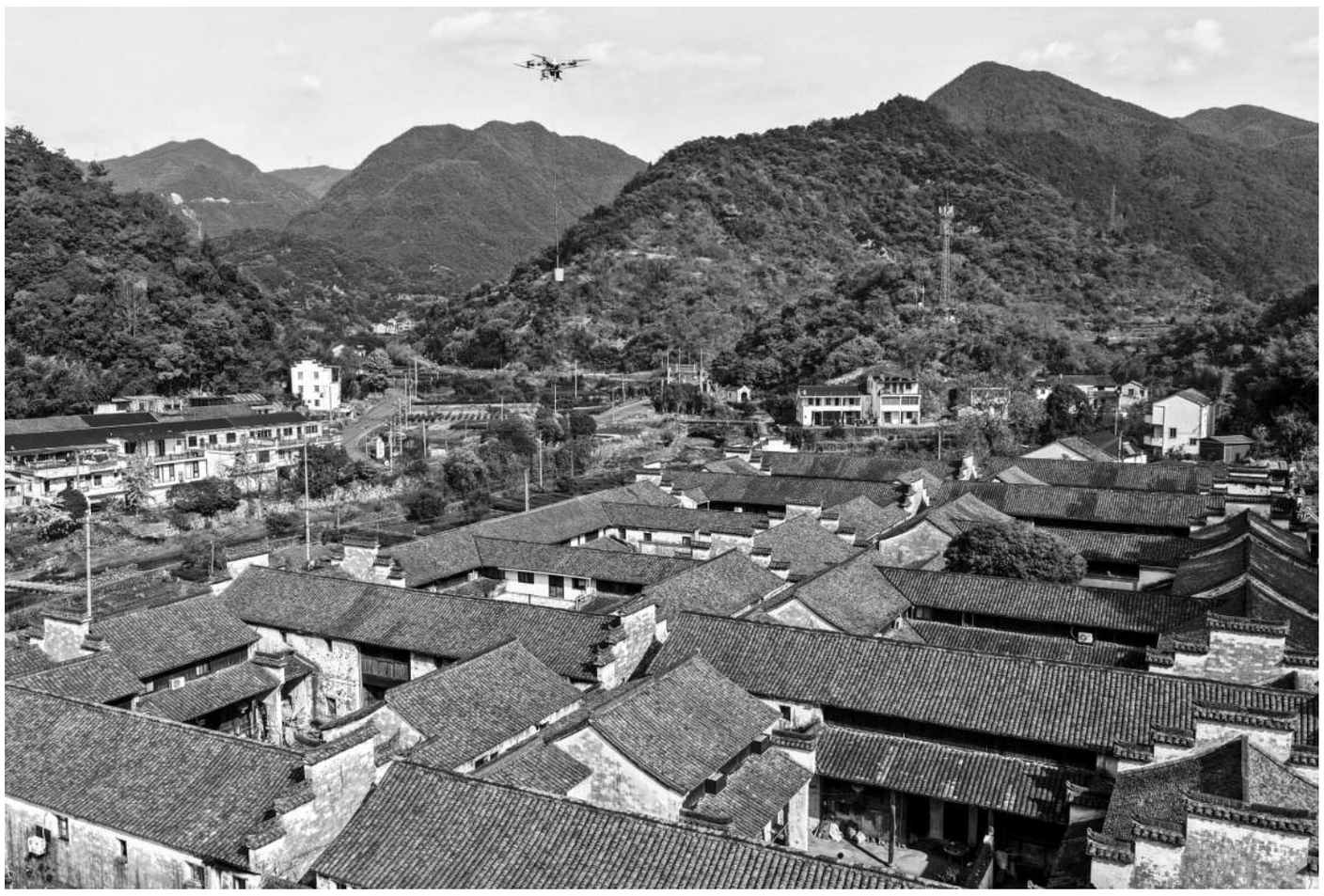
法院提醒广大群众,找“黄牛”代抢疫苗不仅会助长违法犯罪行为、破坏公共资源分配的公平性,还会面临个人信息泄露的巨大风险。预约疫苗时应当通过官方正规渠道,切勿将账户密码、人脸信息等个人信息交予他人使用,共同维护公平有序的接种环境。

筑牢文物安全防线

近日,浙江省诸暨市东白湖镇文物安全联勤指挥中心警务站开展古民居建筑群无人机消防演练及联席会商调度,助力提升基层文物保护水平。

浙江省诸暨市作为浙江省文物安全固本强基工程第一批试点,组织多部门共同构建“党政统筹、部门联动、属地主责、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体系,打造基层文物安全联勤指挥中心警务站,统筹文物、公安、应急、消防、综合执法等力量开展常态化文物保护工作。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陈赛领域首项“国标”正式实施,划定“可为”与“不可为”范围

让陪诊行业守住安全底线

本报记者 李国

11月2日上午8时许,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耳鼻咽喉科候诊区,40岁的刘萍萍将69岁的父亲刘大爷“交给”陪诊师王倩,简单交代几句后便准备赶回单位上班。

王倩熟练地接过刘大爷的医保卡和病历本,在自助机上签到后,搀扶老人坐下候诊。“我爸有骨质疏松,行动不便,医院楼层多、科室杂,他可能连科室在哪里都找不到。”刘萍萍说,自己工作忙不能常请假,请陪诊师就像找了“临时家人”。

陪同就诊、记录医嘱、帮忙取药……如今,陪诊服务逐渐成为许多独生子女家庭中老人就医的刚需。11月1日起,《社会化陪同就医服务基本要求》国家标准(GB/T 47801—2026)(以下简称“新国标”)正式实施。据悉,新国标是陪同就医服务领域首项国家标准,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将为行业规范发展提供统一依据,有效保障各方权益,增强消费信任,激发市场活力,为深入推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完善多层次健康服务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在刘大爷就诊过程中,王倩不仅全程陪伴老人,她还掏出小本,把医生交代的服药时间和注意事项一一记下。在老人等候检查时,王倩又赶到内分泌科签到候诊。

“陪诊一名患者一般需要2~4小时,通常收费200元左右。”王倩说,老年人的慢性病复诊、独居就医相关陪诊需求较多,另外还有独自就诊的年轻人、带娃看病的宝妈购买陪诊服务。做完相关检查后,刘大爷向王倩连声道谢。

记者注意到,当前,患者或家属联系陪诊师的渠道主要包含三类,分别是通过病友或亲朋推荐、在社交平台私信联系、通过专业陪诊机构的小程序下单等。在重庆,部分陪诊服务的收费标准为每小时百元以内,半天陪诊费用则在200元~300元之间,全天陪诊费用约为400元~500元。

“陪诊服务不是可有可无的‘跑腿生意’,而是老龄化社会、数字化就医等因素共同催生的现实刚需。”西南大学社会工作研究生教育管理中心主任陈纬表示,百姓就医需求的增加催热了陪诊赛道,但行业发展痛点与潜在风险也随之而来。

比如,有患者及家属吐槽道,“陪诊师不认路”“带患者绕圈子耽误时间”“服务一般”。与此同时,还有人打着“陪诊”的旗号高价倒卖紧俏号源,甚至越界承诺可以“代读检查报告”“代开处方”。

事实上,此次实施的新国标明确将社会化陪同就医服务的提供者限定为“机构”,要求其依法完成工商登记,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

同时,新国标明确将陪诊服务内容划分为“可开展的服务”和“不应开展的服务”两个部分。其中,“可开展的服务”包括代买或代取基础医疗用品、办理出入院手续、生活辅助、情感支持等12项,“不应开展的服务”则包括检查结果判读、提供医疗建议、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医疗文书等7项。

“这是行业走向合规化的重要标志。”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认为,相关机构可以依托新国标打造标准化服务体系、建立品牌信任,同时拓展老年就医、异地就医等细分市场,把陪诊做成可溯源、可管控的正规民生服务。

李健表示,新国标不仅对陪诊相关行业服务主体进行了规范,同时明确陪同就医服务人员需要参加岗前培训以及专项在职培训,资质需达到准入标准。与此同时,机构应当对陪同人员开展相关背景核验。

“从长远来看,后续可以进一步配套出台指引文件,明确违规处置规则,推动标准与监管、司法裁判相衔接,让陪诊行业在便民的前提下,守住法律和医疗安全底线。”李建说。

江西法院发挥司法救助职能

保障涉诉困难群众渡过难关

本报记者 吴铎思 王晓颖

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司法救助典型案例,案例覆盖未成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包含交通事故、追索抚养抚育费等涉民生救助类型,也有以司法救助助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案例,是江西法院发挥司法救助扶危济困职能作用、有力保障涉诉困难群众渡过难关的生动实践。

在发布的一起案例中,小慧(化名)的父亲因高空作业意外受伤,后经治疗无效身亡。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小慧等人相应经济损失。二审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和解,小慧等人部分损失得到赔付。

对于该案,新余市某法院在二审办案过程中发现小慧患有尿毒症,需进行透析和肾脏移植手术,医疗费用高昂,其父亲去世后家中失去主要经济来源,其母亲亦无稳定收入,家庭生活面临紧迫困难。法院在决定向小慧发放司法救助金以解其燃眉之急的同时,积极协调妇联,依规将其纳入“春蕾计划”资助对象范围,联系教体局帮助其申请学杂费减免和助学金,并对接民政局按有关政策推动落实困难补助。此外,法院通过持续跟踪回访耐心安抚小慧,鼓励其战胜病魔、坚持完成学业。目前,小慧正积极接受治疗,学习、生活得到保障。

“开展司法救助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司法为民初心的生动实践,饱含浓浓的民生温情,也是兜牢民生底线、完善社会保障的有力抓手。”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黄建文告诉记者,江西法院聚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等涉民生纠纷案件,不断加大对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救助力度。

记者了解到,江西法院在救助中注重将司法救助融入基层治理格局,推动“当下救”与“长久助”相结合。在赣州市某法院办理的魏某申请民事司法救助案中,魏某丈夫曾某提供劳务时因事故致残,法院判决相关责任方赔偿经济损失,但法院对被告财产情况予以全面调查后,仅执行到少量财产。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曾某因事故致残后治疗无效去世,家庭因治疗欠下巨额债务,仅靠妻子魏某务工维持日常生活及子女就学,生活非常困难。法院遂主动引导魏某申请司法救助,及时为其发放司法救助金,同步构建“法院+党委政府+职能部门”联动机制,协调当地基层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将魏某家庭纳入突发严重困难户范围,发放低保补贴及产业补助。同时,为魏某提供公益性就业岗位,帮助其子女申请“雨露计划”。法院回访时,魏某表示生活已回归正轨,并自豪地分享了其子考上大学的喜讯。

据统计,2023年以来,江西法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1319件,向12252名涉诉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2.59亿余元。